

唐山文化符号之一——

话说玉田彩亭桥

□ 王克俭



彩亭桥位于唐山玉田县城西15华里彩亭桥镇西的古兰泉河上，距今已有数百年历史。有人把彩亭桥喻为玉田县的一张名片，实不为过。一提到彩亭桥，人们马上联想到玉田县，这也许是文化符号的魅力，就像几何中点、线、面形成的逻辑那样，彩亭桥就是一份历史留给我们的文化遗产。

据文物部门考证，彩亭桥建于中国金代。岁月沧桑，此桥有着太多的人文情怀。目前在河北省乃至周边地区，彩亭桥是除卢沟桥外仅存的金代桥梁，其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不可小觑。“金朝”在中华文化的正史中，往往被视为少数民族政权，殊不知“金朝”对中华文化的贡献同样功不可没。正是“金朝”在当时率先提出“中华一统”的口号，主张民族不分夷夏，一律平等，使汉人

从长期的所谓正统观念中解放出来，与其他各民族共建共享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。可以说“金朝”文化对日后各民族融合的大中华民族的形成，对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作出了开创性贡献。而集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于一身的彩亭桥，则更像是一位扎根于冀东大地上的时间老人，向人们诉说着一个亘古不变的真理：国家的统一，人民的团结，国内各民族的团结，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。

明朝时期，彩亭桥和同建于金代(1192年)的卢沟桥一并载入《大明一统志》(顺天府·关桥部分)中的13座古桥之内，因此被视为与卢沟桥齐名的“姊妹桥”。就建桥工艺而言，彩亭桥亦有自己的独到之处。如果说京郊的卢沟桥是大家闺秀，那么彩亭桥则是小家碧玉，而放在

河北地域，更是独一无二，弥足珍贵。彩亭桥为三孔拱券金石结构，东西走向，呈长虹弓状，桥长19米、宽6米、高6.1米，两侧的桥墩处分别伸出两个石雕龙头，远远看去栩栩如生。桥面两边有雕刻着狮子、莲花瓣、桃形柱头等的石栏杆8根，还有刻有犀牛望月、莲花荷叶等不同浮雕花饰的石栏板26块，东西两端云纹望柱4块。彩亭桥布局合理，用料考究，雕琢精到，浑然一体，堪称金代造桥史上的巅峰之作。

彩亭桥的外在之美有目共睹，而其所蕴含着的内在之美，即人们通常所说的利他精神，却鲜为人知。据文献记载，彩亭桥是以一个人的名字命名的。相传为金朝学士杨彩亭所建。杨彩亭，古经州(今玉田县)人，曾在金朝任大学士，年老辞官还乡。他居住在兰泉河畔，不远处便是东北

进京的古道，来往行人不断，但兰泉河将道路阻隔，盛夏时河水暴涨，行人无法过河，隆冬时节，人们在冰上行走经常滑倒。杨彩亭见此，毅然捐其家资建桥，先雇人到北面山上打石备料，再利用秋天枯水季节建起桥墩，之后请来技艺高超的石匠建起石桥。石桥建成后，既方便行人车马，又成为兰泉河上一大景观。这在留存下来的碑文中有精彩描述：彩亭桥“其势如虹，二里外皆见，桥之北群山如屏，烟峰晴岚，桥之南河水为湖，荷花掩映，登桥望之，波光潋滟，葱茜盈眸……”乡亲们敬重杨彩亭舍家建桥的义举，将石桥命名为“彩亭桥”，所在地也取名彩亭桥镇，以记其人，不忘其事。

至清朝末年，饱经沧桑的彩亭桥已破损不堪，乡人石印堂等人效法前贤，悬壶济世，四处奔走、八方

募捐，附近20多村的百余人慷慨义捐，于宣统元年(1909年)将彩亭桥按原貌修复一新，使杨彩亭当年济人行善的精神得以发扬光大。这一盛举被记载在《重修彩亭桥碑记》中。民国年间，滦县人马文炳曾游至此，细读石桥碑文，感慨玉田人的高义民风，留诗一首：“北水南流隔两村，桥通东西便行人。三道彩虹祉福地，两代义举古风存。金有彩亭开先例，清有义众续后尘。无终境内多善事，玉田乡民古风淳。”

1960年以前，彩亭桥一直是京沈公路上的一座重要桥梁，后来，京沈公路彩亭桥段从街中改线到镇南，其重要性才渐渐减弱。不过，彩亭桥所展露出来的大一统文化、建桥工艺，以及人文精神，却永远留在人们的记忆里。(题头图为玉田彩亭桥，由作者提供)

没有基座的墓碑

□ 刘士裕

近40年了，很想念大家。当时学校办得好，就有大家对李婉的支持和帮助。敬一杯酒，祝大家身体健康，安度晚年！”说罢一饮而尽。这些平均72岁的老教师回忆起当年李婉及管桦到学校和他们一起聊天、打扑克的情景，无不肃然起敬。14日上午，管桦一气画了6幅竹梅图，嘱鲍河扬点上红色花蕊，两天后，托人把画分别送到了老师们的家里。

回女过庄后，常有乡亲们来串门。一天，邻居杨慧芝来看望管桦，一进屋就受到喷怪：“听说你家小子结婚了，怎么不言语一声，这可就是你们不对了！”杨慧芝赶忙解释道：“孩子结婚时天气冷，没好意思惊扰您”。管桦忙说：“这么着吧，明天我给孩子画张画，送小两口留作纪念。待他们岁数大了，看到这是当年大伯给画的，还挺有纪念意义呢！”杨慧芝真有些不好意思了。她清楚地记得，20世纪五六十年代，婆母患冠心病卧床不起，管桦和李婉一次次从北京买来药，送给老人家治病，使婆母的病一天天好转，后来还能下地干些活了。没过两天，管桦捎话让去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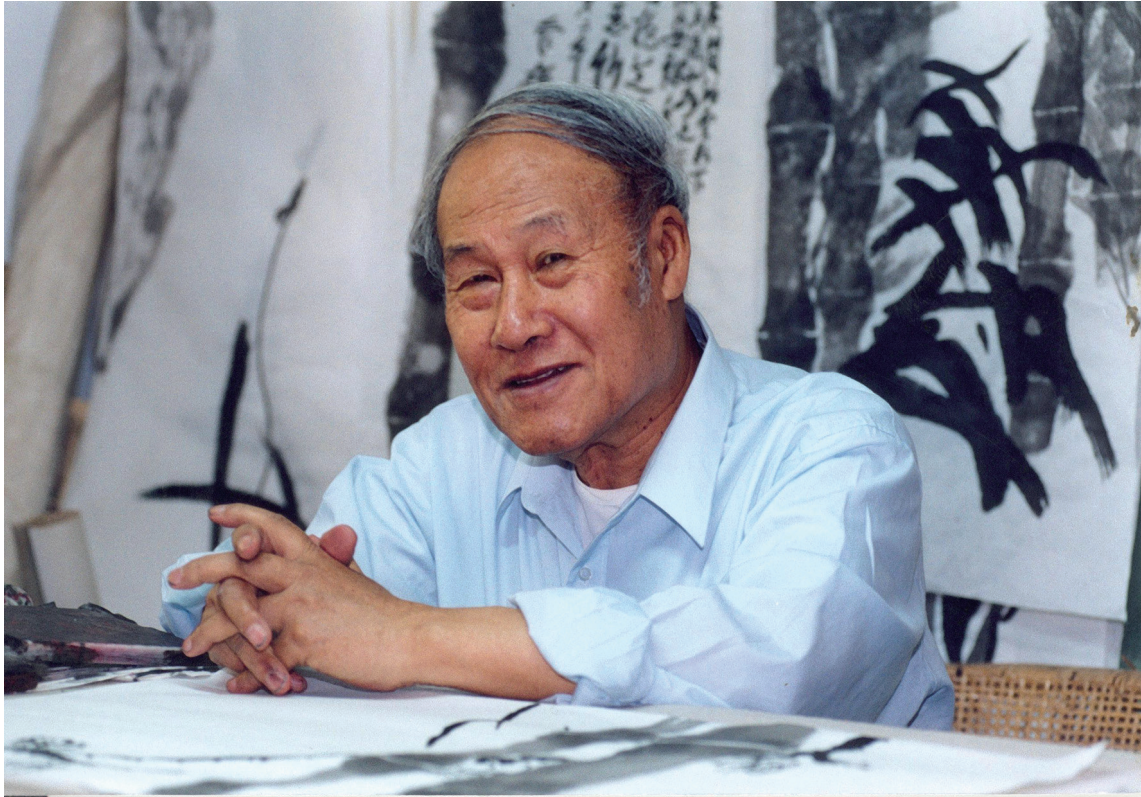
画，杨慧芝过意不去，贴了锅管桦爱吃的玉米面饼子送了过去。多年来，村里无论谁家有个大事小情，只要管桦知道了，总要帮上一把。朱学臣家孩子多，生活不富裕。他儿子定亲时，管桦和李婉及时送去一千元钱以解燃眉之急。就在管桦去世前5天，曾把患糖尿病的邻居杨淑芝叫到家里，询问病情，嘱咐她要注意饮食，坚持服药，并说过些日子带她去北京检查一下。杨淑芝逢人便讲：“那么有名的大人物，没一点架子，心里总装着乡亲，好人哪！”

这次回女过庄，管桦用两天时间，总共画了5幅朱砂佛竹，第一幅就送给了韩进利。这韩进利家和管桦家是世交。抗战时敌人喊着要抓鲍子菁(管桦父亲、烈士)的子女，将他们斩尽杀绝。是韩进利的奶奶冒着生命危险，将管桦的二妹裹进被垛才免遭杀害。这次建新居，又是韩进利一手操持的。管桦深情地说：“你喜欢就拿来吧，它会保佑你一生平安。”

本来管桦和李婉商定，8月18日回北京安顿一下，国庆节后再回女过庄，由鲍河扬出面，请西大街

的乡亲们，每家一个人到新楼欢聚一次，算是打个招呼；今后又要经常和大家生活在一起了，请多关照。不料，就在8月17日上午，在他被称为“来到人世上的第一个旅店”的地方，他怀着这唯一的缺憾走完了人生的旅程。

管桦逝世后，安息在雄关高踞、云海苍茫的长城古道旁。汉白玉墓碑的后面刻有管桦书写的临终绝笔：“高空的云雀第一声叫出的黎明霞光，唤醒我繁华的梦。常春藤编织的桂冠，散发出紫色清香，竹林碧叶萧萧是我心目中的掌声。壬午夏于故乡衡水之滨，鲍河扬诗，管桦书”。碑的正面是管桦二字，取他墨竹的落款，没有“之墓”二字。下方是他常用的人名章，右上方是“有竹人家”的红色印章。墓碑下面没有基座，直接从大地深处拔地而起，被长城和周围的峰峦紧紧地簇拥着。每当太阳从东方冉冉升起，远处传来雨后清风拍打着山间松柏的呼啸，仿佛是家乡父老，以及听着“小英雄雨来”故事成长起来一代人的热烈掌声。



管桦和他的墨竹



2002年8月17日上午9点来钟，管桦夫人李婉打来电话，说管桦在丰润女过庄突发心脏病，救护车正在赶往唐山途中，嘱笔者抓紧时间找医生，准备抢救。不多时，管桦在大儿子鲍河扬的陪护下，躺在了唐山工人医院急诊室病床上，院长、医生随后陆续赶到。当时他已处于半昏迷状态，虽经奋力救治，但病情终未好转，11点10分心脏停止了跳动。

管桦走了。他是安详地、静静地依偎在故乡亲母的怀抱，拖着在邦国兴亡路上奋斗了一辈子的疲倦身躯上路的。

1922年1月9日，管桦出生在丰润女过庄一个农民家庭，1940年参加工作，先后在冀东抗日部队当宣传干事、冀东区党委机关报《救国报》做随军记者，冀热辽军区文工团任副团长，披着满身硝烟，终于在1948年12月12日迎来了家乡的解放。

新中国成立后，管桦留在北京工作。但他觉得唯有家乡才能给他以创作的灵感和激情。1957年，党号召作家深入工农兵生活，他好像得了令箭，连跑带颠地回到女过庄落户，潜心著述、写字、画画，且一住就是10年。爱人李婉也销了北京户口，被任命为村小学校长。

1976年，一场史无前例的风暴将管桦卷回北京。1978年，稍有平静，他便固执地回到家乡，去完成抗日题材长篇小说《将军河》的创作。稍后，每年来暖气前、断暖气后的一段时间，他都要回女过庄，去享受“土暖气”给予的温馨。

记得2002年，管桦在女过庄村西头买了处旧宅院，建起了名为“有竹人家”的二层小楼。7月23日小楼落成那天，鲍河扬驱车送他回女过庄。管桦凭窗远眺，树梢上兴起的炊烟在附近的玉米地上空飘荡，排排杨柳护卫着还乡河，远处绵延的北山隐约可见。他高兴地说：“忒好了，神仙也不过如此。”



风俗乡情——

糊涂干出气
零沥粥

(外一篇)

□于东兴

农村孩子都是吃粥长大的，有高粱米粥、小米粥、大麦米粥、玉米渣粥等。吃得最多的，是玉米渣粥，乡村叫“糊涂”。这种状况大概是从玉米被引进中国之日就开始了，到如今也有几百年了吧。杂交玉米推广之前，广泛种植的是“金皇后”和“白马牙”两个品种。金皇后复播，籽粒金黄、略小，秋日风雨大作之时，常被刮倒折断。白马牙为春播，粒大且白，白马牙之谓，十分恰切，这是最好吃的玉米。贴饽饽、蒸发糕、喧喧腾腾；做粥，黏稠可口，白马牙大碴子粥，更让人吃不够。

《丰南县志》说，白马牙这个品种是1920年引入丰南的，自广种杂交玉米后，这种好吃的玉米就再没有见到。我询问了许多人，都说在本地已经失传了。前日听一位家住南孙庄的退休者说，他老家还有小人范围种，不知确否。

……

昔日粮油缺少，饭食粗粝。除过年外，只在麦收之后，能吃上几日麦子面。只是麦子不多，为多出面粉，细麸不再罗出，最后的面也就不再白细。那时的面食，除了手擀面条，黑面馒头，还烙一种叫“干出气”的发面饼。饼里不抹油，锅底不放油，烧火干烙。这样烙出来的饼，面皮干硬，时而发糊，但已是那时的最好饭食了。

时下，人们吃多了精米细面，好像忽然发现糙米粗面的营养价值，于是，全麦粉呼之而出。从如今的全麦粉，又想起昔日的“干出气”。困难年月，人们只求饱腹，哪顾得什么营养，有“干出气”已足矣。如今人们讲究营养，却又因味道的缘故，全麦糙米也只是偶尔食之。

“干出气”，“干”者，无油干烙也；“出气”为何，却一直没有探究。

……

小时候，日子清苦，一日三餐，玉米饼子玉米渣粥是主要饭食。夏日天热，早晚不再吃热粥，改吃“零沥粥”，即将煮熟的高粱米、小米或大麦米粥，用清水“投”一两遍，冲去热汤，剩下清爽的米粒。吃的时候，再用凉水冲泡一番即可。这种凉粥，又称“水粥”，大热的天，可爽然下肚，不致热汗淋漓。冲泡的凉水，若是新担来的井水(乡里叫“井拔凉”，会格外凉爽。

那时候，除冬日外，家里很少烧开水，下地归来，学生放学，进家拿起水瓢，从水缸里舀上半瓢凉水便喝。你说怪不，那时整日喝凉水，也少有闹肚子的。

步 撵

步撵，徒步行走。早年间，乡间出行主要靠两条腿。人们赶集上店，三里五里不在话下；串亲拜年，一二十里抬脚就走。游走乡间的小贩，推车挑担，走过一村又一村；磨剪刀戥菜刀、打铁的手艺人，几十里，几百里，也都是一路走来。

新中国成立初期，农村没有电话，各级政府的政令也需徒步传达。县政府有七八个专职交通员，负责传达文件通知，从县城到边远区公所，有的要走十几个钟头。任务紧急时，需星夜赶路，通宵达旦。有的连夜穿过草泊，一个人走在黑漆漆的芦苇荡里，一走就是几十里。

学生们更是庞大的走路一族。小学生自不待言，农村的初中生也是名副其实的“走读”，高中生路远的可以住校，周末回家，即使百里之遥，也是一路步行。我读高中时，学校离家有20公里。秋冬时分，星期六傍晚离校，走到市郊，天已大黑。长长的马路上，除了偶尔有一辆汽车驶过之外，很少有夜行之人。我常常一个人在暗夜里潜行，路边的坟堆、废弃的砖窑，河里看不见的流水，都让人感到幽深莫测。

在那个步行的年代，不论大路小路，少见车辆，多是急匆匆的行者。若是春日，走在那些漫长的道路上，时见桃花点点，颇有几许“清明时节雨纷纷，路上行人欲断魂”的韵味。可许多时候，只是口干舌燥，苦苦行走，默默计算着距离家乡的里程。

到了20世纪60年代，自行车终于缓缓来到乡村。走惯了乡间土路的人们，最大的愿望就是拥有一辆自己的自行车，但那时买辆自行车实在艰难。我是1968年才有了属于自己的自行车。那年夏天，我被分配到离家70多里远的一所乡村中学，整整攒了半年的工资，家里又卖了一头猪，才凑足了买车的钱。那些日子父亲几乎天天到五里外的供销社去打探。有一天上午，终于得到可靠消息，说第二天供销社要“放”自行车。那天父亲早就起来了，到供销社门口排队，从清晨一直排到中午，供销社里也无动静，排队的人说多半都从后门推出去了。到了下午，营业员放出话来，说只剩下几辆了，让排在后边的人不要等了，但锲而不舍的父亲一直在哪里排着队。到晚上供销社关板了，许多排队的人望了望供销社紧闭的大门，都悻悻地走了，可父亲没有走。就在那个冷风瑟瑟的秋夜，父亲在供销社门口又挨到天明，终于排到一辆天津产的飞鸽牌自行车。为此父亲得了感冒，咳嗽了半个多月。